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19〕529号

关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心区、出口加工区、扩区)规划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区、出口加工区、扩区）（以下简称开发区）相关规划实施过程中依法开展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组织编制了《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区、出口加工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并于2018年10月25日通过我部组织的专家论证。根据专家论证意见（见附件），现就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和下一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如下。

一、开发区位于连云港市东部城区，1984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为国家级开发区。2006年，经原国土资源部核准，面积为17.97平方公里，包括中心区（3平方公里）、出口加工区（2.97平方公里）和扩区部分（12平方公里），上述三个区块分别于1996年、2005年和2009年组织编制开发建设规划并开展了规划

环评工作。本次跟踪评价在原规划环评的基础上开展，评价范围与国家核准范围一致。中心区主要规划发展精细化工、精密机械、新型材料、轻纺、电子、建材、食品等产业；出口加工区以发展临港工业为主，优先发展电子通讯、光机电、生物医药、新材料技术等高新技术产业；扩区范围以粮油加工、汽车及零部件、集装箱制造等金属制品业为主要发展导向。

《报告》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对开发区的产业发展、规划布局、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环境管理等情况开展了调查，梳理了已开展的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对照新的环保政策、规划，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和公众参与调查，整理了《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优化调整建议及完善环保措施的要求。《报告》基础资料较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与评价方法基本适当，总体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二、为保障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有效性，建议在《规划》实施中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总体要求，加强与江苏省“三线一单”和连云港市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成果的衔接，结合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发展定位和目标，进一步优化开发区产业定位、结构、规模

等，积极推进产业绿色化转型升级，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二）按照“优先保障生态空间，集约利用生产空间”原则，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布局，做好规划控制，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等功能的空间布局，强化开发边界管制。加快推进与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保护定位和要求不符的企业搬迁，中心区剩余空间和企业搬迁后的空间优先划为生态空间，后续开发建设行为应符合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的相关保护要求。严格落实规划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联动机制，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

（三）深入推进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和节能降耗。加快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开发区集中供热水平，清洁生产需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四）强化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污染防治。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扩建。提升开发区技术装备和污染治理水平，结合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和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倍量替代的要求；组织开展企业搬迁后场地调查与修复工作。

（五）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按照“分类

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建立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健全开发区大气、地表水及地下水监测体系。

附件：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区、出口加工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专家论证意见



附件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区、出口加工区、扩区）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专家论证意见

2018年10月25日，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在北京市主持召开了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区、出口加工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专家论证会。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规划局、城乡建设局、水利局，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特邀9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专家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开发区管委会对规划内容的介绍、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区、出口加工区、扩区）规划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论证意见：

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1984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2006年原国土资源部确认开发区规划面积17.97平方公里，即为本次跟踪评价范围。包括中心区3平方公里、扩区12平方公里和出口加工区2.97平方公里。中

心区主要规划发展精细化工、精密机械、新型材料、轻纺、电子、建材、食品等产业；出口加工区以发展临港工业为主，优先发展电子通讯、光机电、生物医药、新材料技术等高新技术产业；扩区范围以安排临港工业为主，粮油加工、汽车及零部件、集装箱制造等金属制品业为主要发展导向。中心区、出口加工区和扩区范围的规划环评分别于1996年、2005年、2009年经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和原环境保护部召集审查。

二、《报告书》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对开发区（中心区、出口加工区、扩区）的产业发展、规划布局、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环境管理等情况开展了调查，梳理了已开展的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对照新的环保政策、规划，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和公众参与调查，针对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优化调整规划和完善环保措施等建议。根据《报告书》，开发区开发强度较高，规划用地已基本开发完毕。开发区产业布局与规划产业布局基本一致，现形成中心区创新医药及医疗器械等生命健康产业集聚区、出口加工区新能源与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扩区新能源与先进制造产业集聚区。区域内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连云港市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西墅碱厂海域。2017年底，完成了规划区内燃煤锅炉的淘汰工作，目前，中心区集中供热依托区外的连云港鑫能污泥发电有限公司，出口加工区和扩区范围采用天然气供热设施分散供

热。

专家组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与评价方法基本适当,总体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但《报告书》尚需从以下几方面进一步修改完善:

(一)进一步明确跟踪评价的对象。补充连云港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进展情况。补充完善江苏省最新生态环境保护、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及落实情况。总结完善开发区原规划用地规模、主导产业、空间布局、能源结构等规划内容的执行和调整情况,补充规划区内拟进一步安排的主要产业和功能。明确相关规划及跟踪评价的基准年以及数据统计起始年份。

(二)补充完善开发区现状评价。结合城市总规、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明确云台山风景名胜区、西墅沿岸海域等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补充地表水和西墅海域水环境质量例行监测数据。补充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开发区涉及该区域的企业分布及搬迁情况,分析规划区域大气污染的结构变化情况及原因。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核实地下水现状评价结果。补充调查开发区涉及重金属排放的企业及其相关排放和治理情况。补充区域危险废物处理能力和危险废物去向,主要污染企业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与污染防治措施。

(三)深入分析规划实施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结合云台山风景名胜区、西墅沿岸海域的环境管理要求,补充分析规划

实施对云台山风景区和西墅沿岸海域的生态环境影响。梳理现有环境问题清单，进一步分析现有环境问题与规划实施的关系。补充化工、冶炼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后，污染地块的环境修复情况。

（四）进一步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明确开发区工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措施及其效果，补充近期新增大气、水污染排放物的来源及采取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提出更严格、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及建议。

（五）完善跟踪评价结论。结合城市总规、城市发展战略环评要求以及区域“三线一单”编制进展，明确加强环境管理、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清洁生产水平的总体要求，提出开发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环境管控要求。完善包括特征污染物在内的大气、水、土主要污染物排放管控方案以及入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结合区域废水治理需求和水环境改善目标，提出加快墟沟污水处理厂扩能和提标改造以及中水回用的具体方案；提出完善下一步规划实施产业转型及绿色发展的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三、从总体上看，开发区在空间布局、产业类型、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管理等方面，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存在差距。开发区中心区位于云台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区域大气环境、主要水体存在不同程度超标。开发区内部

及周边尚有众多集中居住区，产业发展与人居环境改善的要求存在矛盾。为充分发挥跟踪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进一步做好规划实施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家组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总体要求，加强与江苏省“三线一单”和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成果的衔接，结合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发展定位和目标，进一步优化开发区产业定位、结构、规模等，积极推进产业绿色化转型升级，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二）按照“优先保障生态空间，集约利用生产空间”原则，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布局，做好规划控制，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等功能的空间布局，强化开发边界管制。加快推进与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保护定位不符的企业搬迁，中心区剩余空间和企业搬迁后空余空间优先划为生态空间，后续开发建设应符合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的相关保护要求。严格落实规划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联动机制，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

（三）深入推进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和节能降耗。加快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开发区集中供热水平，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四）强化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污染防治。加快开

发区环保设施建设及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扩建。提升开发区技术装备和污染治理水平，结合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和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倍量替代的要求；加强对企业搬迁后场地调查与修复工作。

（五）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健全开发区大气、地表水及地下水监测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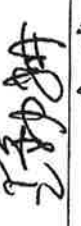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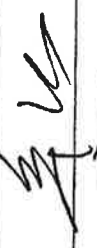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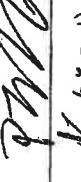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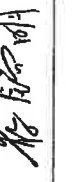
专家组组长：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区、出口加工区、扩区）规划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

专家论证会签字名单

2018.10.25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名
1	彭理通	研究员	上海南域石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王勤耕	教授	南京大学	
3	李巍	教授	北京师范大学	
4	牟全君	教授	辽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5	高晶	教授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6	刘明柱	教授	中国地质大学	
7	李王锋	主任	清华大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研究中心	
8	陈尚	研究员	国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	
9	蔡锡明	高工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抄 送：商务部，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
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商务厅，连云港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云台山
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生
态环境部华东督察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